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32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修订条款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

	<p>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改股字(1992)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1月3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4年12月,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4401011106225。</p>	<p>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改股字(1992)5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1月30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4年12月,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手续,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231215412L。</p>
<p>第三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租赁、承包经营等事项,净资产的30%(含30%)以上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在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租赁、承包经营等事项,净资产的30%(含30%)以上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根据经营需要将其职权范围内的上</p>

	报股东大会批准。	述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相关人员或机构行使，并制定授权细则明确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对相关人员或机构执行授权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	----------	--

（二）新增条款

在“第七章 监事会”后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如下：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和纪委。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及公司纪委设立相应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 （三）研究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公司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公司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三重一大”事项；
-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先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
-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党委提出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督促检查党风廉洁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 （二）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纪条规、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 （三）监督检查同级党委和下级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及时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 （四）开展党风廉洁法规制度教育和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五) 严肃查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案件;

(六) 依照党章切实保障党员权利;

(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 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如需董事会对相关人员和机构进行授权时将制定授权细则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的议案》。同意:

1、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简称广佛肇经合区集中供热

项目), 前期投资不超过 2980 万, 建设 1*15t/h 及管网。并依法成立项目公司——怀集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为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后续投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一事一议原则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 代表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与地方政府的约定按照程序办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集中供热综合能源项目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议案》。同意:

1. 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以增资形式参与广州开发区恒凯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凯新兴基金”)(该基金规模不超过 5.01 亿元), 担任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 恒凯新兴基金单一投向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新工场产业智能投资基金”)。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 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由于该事宜合作方之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12%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宜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晓光先生、肖立先生、刘沛谷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恒凯新兴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一) 截止 2018 年 8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